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提述已由本公司採納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8月1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定義見下文），即本公司為其僱員（「人才」）設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以激勵參與的人才於本公司2019年至2021年財政年度達成累積業績目標。由於2019年發生不可預見的社會動盪及2020年後爆發新冠疫情，本公司達成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所規定之業績目標的能力受到極大影響。新冠疫情對全球諸多企業經營的商業及經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不例外。本公司認為，重新匹配本集團的業績目標與人才獎勵措施極為重要，以助本集團於後新冠疫情時期的世界經濟中從容把握更多機遇及利益。

因預計於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前無法達成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件，董事會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共同持股計劃IV」），其中制定了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業績目標。基於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倘該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達成類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所規定之業績目標的時段將得以有效延長。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共同持股計劃IV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

## 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特點

共同持股計劃IV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之主要區別為：(i)涉及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定義見下文)的業績目標；(ii)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每一份合資格股份所獎勵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數目；及(iii)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人才可滾存其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購買的股份投資，以獲得共同持股計劃IV下的獎勵股份。除上述特點外，共同持股計劃IV的其他主要特點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大致相若。

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特點包括：

- **擬定期限約為四(4)年**：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效期激勵其參與者於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內達成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之累積目標，並於一(1)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下文)。該期限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原始期限相同。
-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人士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級屬三級或以上的人才或顧問且並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聘用通知；及(iii)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慈善基金」)(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約2,100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約佔本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的40%。
- **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可選擇將其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自行或由其代表購買或獲得的股份數目(「滾存股份」)滾存至共同持股計劃IV下。此外，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亦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額外股份以追加股份投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透過計劃受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支付的投資金額須：(A)等於或超過該名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的1/6；及(B)不多於該名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的兩倍。因此，共同持股計劃IV下合資格股份(「CO4合資格股份」，每一份為一股「CO4合資格股份」)將包括：(i)由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或其代表於共同持股計劃IV下購買的股份，及(ii)任何滾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由相關參與者或其代表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購買的股份合共18,967,749股。

- **延續企業社會元素**：慈善基金已獲得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由執行董事所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倘若達成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慈善基金將被允許將該等股份滾存至共同持股計劃IV下，以使其可依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獲得獎勵股份。然而，慈善基金將無權依據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額外股份。
-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授予一名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參照本公司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合共已達致的水平而釐定。

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乃基於本公司就一個財政期間／年度最新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內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釐定的備考金額，並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i) 扣除因或就共同持股計劃IV而產生的任何非現金會計調整、虧損、開支或成本；
- (ii) 扣除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為自用目的而與投資或收購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寫字樓或網絡營運中心）有關或因而產生的主要投資金額或一次性融資或收購費用、成本或開支以及買賣房地產所產生的所得款項；
- (iii) 扣除本集團成功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開支；
- (iv) 調整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債務融資（不論是否以貸款融資形式或發行債務證券形式）所產生的任何預付交易費用的影響，以致僅下列項目會影響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釐定：(A)有關交易費用的年度攤銷部分（而非即時現金流出）；及(B)將會因任何再融資或提前償付或贖回安排而需加速確認的有關交易費用的任何年度未攤銷部分；及
- (v) 扣除因相關長期租約終止或未能續約而需搬遷及遷移本集團中央辦事處的成本，

之後再除以本公司於該財政期間／年度的中期或年度業績刊發日期所顯示的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或可兌換工具或權利或購股權的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權利）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前提為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年度發行任何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於該財政期間／年度的中期或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應僅能反映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3.01港元，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基準授出：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每持有一股CO4合資格股份，將獲授予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每位參與者在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將就其獲授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一股新股份。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超過3.01港元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權利。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超過2.70港元但低於3.01港元的價值，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授予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即每名參與者所持有的每股CO4合資格股份將能獲得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相應數目將在零至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範圍內按直線比例釐定（當實際達致的水準越接近3.01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於歸屬時獲得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新股份（「獎勵股份」）的權利。倘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內累積達到3.01港元，每名參與者將於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就每股CO4合資格股份獲得一股新股份。

- **因併購事件提前終止：**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因併購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因而對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目標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有權於授出日期之前在併購事件發生時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倘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則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參考與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目標範圍（即2.70港元至3.01港元）相比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過往財政期間累積達到的水平後按比例計算。倘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發生併購事件及共同持股計劃IV告終止，則概不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於共同持股計劃IV終止前能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相關最低水平，以上機制將允許參與者獲得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併購事件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等詞彙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彼等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發生併購事件後，董事會可決定在不對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計劃。

-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最多新股份數目為股東大會（為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V而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悉數攤薄基準）之2.50%（倘本公司股本架構重組而可能予以調整）（「計劃授權」）。
- **計劃的超額認購：**倘全體參與者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及所有接受邀請的參與者之擬投資總金額（「投資款項」）將導致CO4合資格股份的總數超出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經參考CO4合資格股份後釐定），則CO4合資格股份的分配應按以下優先次序釐定：
  - (i) 首先，滿足所有參與者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
  - (ii) 其次，滿足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投資款項最多達每名相關參與者年度薪酬的一倍，並且每名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及
  - (iii) 第三，滿足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剩餘需求，及每名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最低水平（即2.70港元）已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向參與者授出。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目標（即3.01港元）於2024年財政年度結束前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的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授出。倘未能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最低水平，本公司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因此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待下列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 (i) 緊接歸屬日期前60個聯交所交易日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超過9.23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累積資本開支不少於16億港元（惟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資本開支不少於4億港元，扣除任何因相關長期租約終止或未能續約而需搬遷及遷移本集團中央辦事處（如需要）的資本開支）。

本公司將在上述歸屬條件達成後於歸屬日期向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可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應為計劃授權。

## 共同持股計劃IV生效的條件

共同持股計劃IV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並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多達於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之2.50%（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而可能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可能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計劃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而假設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所持若干賣方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則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921,568股。倘計劃授權獲全數動用，且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最高數目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於共同持股計劃IV下發行36,973,039股新股份，並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全數動用計劃授權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下，股份總數曾經該等賣方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後而隨即擴大）約2.5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讓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於其期限結束時自然失效，同時由於預期不會達成授出條件，預計將不會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亦不會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發行獎勵股份。

##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關連參與者（「關連參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十名董事為關連參與者<sup>(附註1)</sup>。關連參與者就其於本集團的行政或管理職位而言亦屬內部職級三級或以上，故彼等亦被包括在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參與者之內。由於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及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召開以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V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假設：(i)所有關連參與者將同意最大限度地參與及確實

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 (透過盡量擴大將其滾存股份及投資款項)；(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的最高數目將予授出；及(iii)所有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歸屬條件達成後獲歸屬獎勵股份，基於參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上限，則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為合共9,731,319股。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情況而有所改變。

附註1：關連參與者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十名董事（即陳穎儀女士、馮敏康先生、許亮堅先生、鄧其鏢先生、劉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邱淥驊先生、伍浩汶先生、李智峰先生及Lubna Mohammedi MANASAWALA女士）組成。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其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集團透過三大品牌，即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與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流動通訊服務、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語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 — 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 (Transformation as a Service) 及OTT娛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共同持股計劃IV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為便於關連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計劃授權及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為建議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參與者，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V及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警告：上述資料僅為共同持股計劃IV的若干擬定條款概要(包括釐定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條件是否獲達成的建議基準)，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的預測或估計。由於共同持股計劃IV的採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共同持股計劃IV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及歸屬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金秀啱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